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草案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要求及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修订如下：

第十三条原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，主营是：国内一般商业贸易，（国家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），汽车修理、汽车配件、仓储搬运、进出口贸易、停车服务、商住写字间、场地租赁，商业企业投资控股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，物业管理服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，主营是：国内一般商业贸易，（国家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），汽车修理、汽车配件、仓储搬运、停车服务、商住写字间、场地租赁，商业企业投资控股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，物业管理服务，食品生产，食品销售，餐饮服务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，验光、配眼镜服务，眼镜零售，网上贸易代理，网上房地产中介，网上商务咨询，商品进出口经营。”

2017 年 5 月 6 日